

栾川境 G241 道路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施工合同

甲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境 G241 道路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赤土店镇

工程范围：治理灾害点一处，施工桩号为 K1130+300-K1130+515，全长 215m。主要改造内容为：清理道路边坡危石；拆除原损坏的路肩挡土和护栏，重新浇筑混凝土护栏和挡墙；边坡滑塌处增设主动防护网；修建钢筋混凝土道路棚架等，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资金来源：申请省厅专项资金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施工合同、安全施工合同、廉政合同；
2. 施工图纸；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备注：因甲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甲方承担及解决。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安全及文明工地标准

工程质量：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零伍万壹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陆分（¥：5051399.96 元）。

项目设计变更后额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由甲方同意后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签证，变更内容有本次招标施工项目单价的按照投标单价（扣除优惠比例）执行，变更项目无单价参考的由财政部门评审后按评审单价执行，变更总额超过 5 万元的按照县财政部门文件执行，施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增减，增减幅度超过 10% 的，报请县财政部门同意，经财政部门评审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总价最终以财政、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和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不以监理单位签认的支付证书为准。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项目开工，签订合同后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20%；工程完工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 97%；质保期满后结算剩余工程款。

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六、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成立项目管理部，对该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等全方位监管，项目按合同要求推进。

2. 甲方按照合同问价规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

1. 乙方应保证科学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在国家要求的法律规定范围内，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保证工程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2. 乙方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能力必须严格按照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如果进场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 1000-5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按照乙方承诺做出整改。

3. 乙方服务与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质检、安全负责人员，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5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4. 本工程严禁一切行为的非法分包和转包，如果甲方调查证实乙方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乙方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应向监理人提供质量证实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乙方应合同监理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设备的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涉及该项目的各类临时用地（保通、用水、用电、取材、弃方等）、试验检测鉴定及交竣工验收等费用乙方包含在本合同价内，由乙方自行处理，必要时甲方可配合乙方协调解决。

七、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工程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自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的移交之日算起。

3. 质量保修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乙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及政府安全监督

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监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十、工程变更

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按控制价以实结算。

十一、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叁套和电子文档。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19日

授权委托书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兹有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单位签订了栾川境 G241 道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现授权委托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栾川分公司直接为该项目提供工程服务和工程项目款项结算等后续手续办理，并对项目工程质量负责。

特此授权

委托方（签章）



被委托方（签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